

資訊學院科技犯罪偵查資通訊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章

111年8月25日111學年度第1次科技犯罪偵查資通訊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通過
111年9月13日資訊學院111學年度第1次在職專班委員會通過
111年11月28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年3月23日111學年度第3次科技犯罪偵查資通訊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通過
112年4月18日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 112年5月16日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113年10月11日113學年度第1次科技犯罪偵查資通訊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通過
113年10月15日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 113年11月25日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一、法源：

本規章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訂定之。

二、入學資格：

1. 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後，工作滿2年。經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入學審查或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專班修讀碩士學位。
2. 新生因重病不能按時入學，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三、修業年限：

1. 修業年限二至五年。特殊成績優良表現者，需提出申請，經專班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得提前畢業。
2. 學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經專班主任同意後，得申請轉所。
3. 學生因故得以學期為單位申請休學，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因重病醫療需復建時程致無法及時復學者，檢具相關證明，經專班委員會通過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之。申請休學一學年以上(含)之學生，如欲提前復學，可以學期為單位申請提前復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應檢具醫院出具之證明書或子女出生證明，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

除已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在當學期結束前辦理完畢外，學生在學期中申請該學期休學，須在學校行事曆所定之期末考試開始前辦理完畢。

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1. 除專班必修課程「論文研究」外，至少須修滿24學分。
2. 本專班所屬學院相關系所之研究所專業課程學分皆得計入須修滿之24學分，如修習跨院之研究所專業課程學分，至多可認列12學分，惟須經任課老師同意、並經專班主任核可。
3. 以上各點之外所修學分不計入須修滿之24學分。
4. 專班必修課為「論文研究」，「論文研究」為2學分，須修習通過三學期共6學分的課程，惟更換指導教授後，須與新指導教授補修習通過二學期該門課程。
5. 入學前曾選修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含學分班)，得檢附曾修及格成績單，經專班主任同意，得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至多抵免9學分。
6. 具有研究生在學學籍者，入學本專班之前三年內曾修習與本專班近三年內所開課程名稱相同時，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專班委員會及專班主任同意，得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抵免

學分辦法申請抵免，至多抵免9學分。

7. 碩士生須於入學第二學期結束前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應通過線上課程總測驗及格標準，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舉行學位考試。
8. 碩士生入學後，第一學期須至本校網路教學平台修習「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課程」；因故未能完成者，須於畢業前補修完成，始得畢業。

五、論文指導：

1. 本專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前確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協議書，若無法於期限內找到指導教授將由專班委員協助輔導。指導教授以資訊學院專任教師為限，特殊狀況須經書面向專班提出申請並獲同意。若獲同意選定外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則必須有本院專任教師共同指導。本校教師與研究生具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上述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
2. 確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協議書進行論文研究至少三學期〈含〉始可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3. 繳交指導教授協議書後若要申請新增共同指導教授，須繳交申請共同指導教授申請書，經原指導教授、新增共同指導教授、專班委員會及專班主任同意後，方可新增共同指導教授。
4. 繳交指導教授協議書後一學期始可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提出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變更論文指導關係之申請，經專班主任同意後，並於通知原指導教授及完成各項交接事務後生效，無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變更論文指導關係以更換一次為限，更換指導教授後至少兩學期始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5. 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向專班提出申請，審查結果由專班通知研究生。終止指導關係後，專班得協助研究生另覓指導教授。
6. 碩士生申請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或用於專業實務報告。
7. 研究生提出之學位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與專業領域不符或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時，由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指導教授應負之相應責任。

六、畢業：

1. 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同時通過碩士學位各項考核規定後，得提出學位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於本條文中兩者一併簡稱「論文」），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者，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2. 舉行學位考試之學生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3. 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4. 碩士學位候選人之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實驗考試或以視訊方式進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至遲需於考試日前三週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得舉行。

- (2) 論文考試舉行前，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供考試委員參考；於論文考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於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簽核確認。
 - (3)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4)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含指導教授)；不符合本款規定者不得舉行考試，已舉行者其成績以不予採認。
 - (5)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專班主任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6) 學位考試成績，以 B(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A⁺(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7)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8) 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5. 碩士學位考試置委員三至五人，由專班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該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專班委員會訂定之。
- 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6. 論文通過口試者由口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學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至少須經三分之二考試委員同意始為通過。修改後之論文定稿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經指導教授確認。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7. 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1月31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7月31日前繳交。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學位論文紙本、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完成畢業離校程序後，始得發給學位證書。學位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其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繳交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修業年限屆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應予退學。
8. 通過論文考試及完成論文審查者，應於一週內，將論文考試成績及「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

書」影本一併送交專班辦公室。

畢業學期為繳交論文考試成績及「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之在學學期。

已完成論文考試成績及「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繳交，跨越新學期仍未辦理離校程序者，其學籍依已畢業處理。

七、本專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勒令退學。

八、本專班碩士學位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本校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二冊(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另一冊由國家圖書館收藏)。學位論文之保存或提供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辦理。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則依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相關規定處理。

九、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將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1) 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2)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將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

十、本辦法經專班委員會議通過，經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